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6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6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波动,2019年5月10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金收盘价0.96元,相对于当日0.84元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2.56%;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0.936元,相对于当日0.866元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约10.30%,明显高于其基础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基金产品不得进行份额拆分,存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后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6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流动性要低于其他两类份额,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

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突出适当性匹配要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选择、风险自担等决定,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9年5月10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89元,相对于当日0.921元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23%。截止2019年5月13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89元,明显高于其基础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风险等级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基金产品不得进行份额拆分,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结构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

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要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选择、风险自担等决定,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关于网上交易、手机APP、微信因系统升级维护暂停旗下全部基金交易服务的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9年5月14日17:00至20:00进行系统升级维护,在此期间暂停网上交易、手机APP、微信等服务。请投资者及早做好准备安排,避免因系统维护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ydamc.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植信基金自2019年5月1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截至该日已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植信基金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植信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晟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法定代表人:于龙
客户服务电话:400-690-2123
网址:www.zhxin-inv.com
二、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睿远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远A	003446
	英大睿远B	003447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A	696001
	英大纯债B	69600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前端)	000698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	000912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407
	英大策略优选B	001408
英大睿远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远A	003713
	英大睿远B	003714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	001678

三、基金转换业务

1、植信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间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及转换业务规则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2、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旗下英大纯债、英大领先回报(仅限前端收费模式)、英大现金宝、英大灵活配置、英大策略优选、英大睿远、英大纯盛、英大国企改革均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3、截至公告日,英大纯债A、C类之间,英大灵活配置A、B类之间,英大策略优选A、C类之间,英大睿远A、C类之间,英大睿远B、C类之间暂时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英大领先回报后端收费模式不参与基金转换业务。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植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植信基金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
网址:www.ydamc.com

六、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替代方式。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民生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5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银行公布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优惠时间,具体以民生银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民生银行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cmbc.com.cn	1010123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mc.com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19年5月14日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003
基金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公告》
收益截止支付日期	2019年5月13日
收益支付日期	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3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投资者收益总额)/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000)*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000)*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000)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日):2019年5月13日持有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含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结转于2019年5月14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5月15日起即可赎回。

收益支付办法:本基金基金支付方式为场外银行转账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5月14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5月15日起即可赎回。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9年5月13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9年5月13日全部赎回或全部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全额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截至每月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投票截止时间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以下的下述收件人:

三、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孙璐
联系电话: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大会审议事项:《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管理人认为,以上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符合《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议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17日,即在2019年5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t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请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请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请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代表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等);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当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拟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以个人名义,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以机构名义,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当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拟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以个人名义,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以机构名义,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提交的表决票和所附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投票截止时间收到表决票时间)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孙璐
联系电话: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咨询。
二、投票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闭市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经授权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规范,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以公证机构出具的计票结果为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意见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送达时间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签署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时,根据《基金法》及《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外仍有有效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代表有权对本人作出的各授权代表依然有效,但授权方式发生变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行使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孙璐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电子邮箱:service@gsftunds.com.cn
网址:www.gsft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

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含公告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议案说明书》。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请至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公告一:《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议案说明书》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附件一: 关于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
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考虑到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对《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期、投资组合比例等事项予以变更。

一、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议案说明书,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合同变更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附件二: 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单位/个人】
【对/错】
关于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被授权事项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应在表决票上填写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拟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以个人名义,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以机构名义,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表决票填写完整规范,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代表此账户,具体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效识别等错误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作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让。
若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均须复印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效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议案说明书
一、声明
1、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议案说明书》(以下简称“议案说明书”)。
2、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议案对本基金批准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登记(证监许可【2019】1806号)。

3、关于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议案的开放期、投资组合比例等事项予以变更。基金合同中涉及的修改如下:
二、议案要点
1、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拟对《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期、投资组合比例等事项予以变更。基金合同中涉及的修改如下:
二、议案要点

一、声明
1、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议案说明书》(以下简称“议案说明书”)。
2、国寿安保盛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议案对本基金批准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登记(证监许可【2019】1806号)。

3、关于国